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在美國或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而根據任何該等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登記或取得資格前，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

本公告並非在美國或在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要約出售證券或招攬購買證券之要約，而根據該等國家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於登記或取得資格前，任何該等要約、招攬或出售均屬違法。未經登記或獲豁免登記，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可向本公司索取，並將載有關於本公司及管理層的詳細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任何證券監管機構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惟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適用州份或地方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適用豁免或在不受該等規定約束的交易中進行者除外。於美國進行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該招股章程將載有關於提呈發售的公司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發行人(定義見下文)無意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SJM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 880

SJM INTERNATIONAL LIMITED

發行2031年到期540,000,000美元6.500厘之優先票據

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

作出之披露

以及

有關由關連人士認購部分票據之

獲豁免關連交易

發行票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月5日有關擬議發行票據之公告。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8日，發行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初始買方就發行2031年到期540,000,000美元6.500厘之優先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於扣除初始買方之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預估發售開支前，發售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4億美元。待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後，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初始買方之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預估發售開支)用於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董事會認為，進行擬議發行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擬定用途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因其將延長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狀況，並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上市之資格函。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票據在聯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票據或擔保之價值或信貸質素之指標。

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澳娛並非購買協議或契據之訂約方，但契據將載有控制權變更條文，一旦觸發，將導致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購回票據之權利。將構成控制權變更之若干情況於本公告內詳述。有關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購回票據權利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若干事件發生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涵義

澳娛的一間附屬公司同意認購若干金額的票據。澳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關連認購人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因此關連認購事項以本公司自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之形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關連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票據條款(包括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票據並未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認購事項獲完全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同步購買要約

在擬議發行票據的同時，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正作出以現金購回任何及全部已發行的2026年票據的要約(「同步購買要約」)。同步購買要約乃依據獨立購買要約備忘錄進行。同步購買要約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是次擬議票據發售已順利完成。我們擬使用是次擬議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及內部資金撥付同步購買要約。

本公司於2026年1月8日向專業投資者發售票據。為擬議發售票據，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已獲委任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而葡萄牙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CBRE、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聯席牽頭經辦人。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6年1月8日，發行人、本公司及初始買方就發行票據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 : 2026年1月8日

訂約方 : (1) 發行人；
(2) 本公司；及
(3) 初始買方。

發行人乃依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內向美國境外的非美籍人士(定義見美國證券法S規例)發售票據。票據及擔保尚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其他地方之證券法登記。概無票據將向香港公眾人士發售。

票據之主要條款

發行人	：發行人
本金總額	：540,000,000 美元
發售價	：票據本金金額之 100.000%
發行日期	：2026 年 1 月 15 日
利率	：年利率 6.500 厘，須於 1 月 15 日及 7 月 15 日每半年期末支付。利息將自 2026 年 1 月 15 日起累計
到期日	：除非根據其條款提早贖回，否則到期日為 2031 年 1 月 15 日或最接近該日之付息日
首次付息到期日	：2026 年 7 月 15 日

票據之地位

票據屬發行人之一般責任；其受償權利順序優先於明顯在受償權利上次於票據之發行人任何現有及未來責任；其受償權利至少與發行人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債債務(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債債務之任何優先權)享有同等地位；由本公司按優先基準作出擔保(惟受若干限制)；次於發行人及本公司之有抵押責任(如有)(以作為其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並在結構上後債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人除外)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擔保之地位

擔保屬本公司之一般責任；其受償權利順序優先於明顯在受償權利上次於擔保之本公司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其受償權利至少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債債務(受限於根據適用法律該等無抵押及非後債債務之任何優先權)享有同等地位；次於本公司之有抵押責任(如有)(以作為其抵押品之資產價值為限)；並在結構上後債於本公司附屬公司(發行人除外)之所有現有及未來責任。

違約事件

票據項下之違約事件包括(其中包括)：

- (1) 於到期、加速到期、贖回或其他情況下到期應付時，拖欠支付票據本金(或溢價(如有))；
- (2) 於任何票據利息到期應付時拖欠支付，且該拖欠狀況持續30日；
- (3) 未能履行或違反本公司及發行人有關以下事項的契諾規定：
 - (a) 有關整合、兼併或出售資產的契諾；及
 - (b) 有關以契據項下所述的方式提出或完成購買要約的契諾。
- (4)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能履行或違反契據或票據項下的任何其他契諾或協議(上文第(1)、(2)或(3)段所指明的違約除外)，且於受託人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25%或以上的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後，該違約或違反行為持續30日；
- (5) 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單筆或多筆合併未償還本金金額達5千萬美元(或其等值美元)或以上之所有該等人士之所有該等債務，無論該等債務是否已存在或日後產生：(a)發生違約事件導致該等債務的持有人宣佈該等債務到期並應在其規定到期日之前償還及／或(b)未能在到期時支付本金；
- (6)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作出之一項或多項須支付款項之最終判決或命令，未在該最終判決或命令規定之期限內獲支付或解除，且自該等導致所有該等人士名下未償還及未獲支付或解除之最終判決或命令總金額超過5千萬美元(或其等值美元)(超出本公司保險商根據適用保單同意支付之金額)之最終判決或命令登記之日起，連續60日期間內，並未因待決上訴或其他原因而中止執行；

- (7) 針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其債務，根據任何現行或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提起非自願破產案或其他程序，尋求委任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管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重大部分財產及資產，且該非自願破產案或其他程序連續60日未被駁回或中止；或根據任何現行或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發出濟助令；
- (8) 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a)根據任何現行或日後生效之適用破產、無力償債或其他類似法律提起自願破產案，或同意在非自願破產案中根據任何該等法律發出濟助令；(b)除為有償債能力之清盤或重組目的外(惟本公司之任何有償債能力清盤或重組除外)，同意委任接管人、清盤人、受讓人、保管人、受託人、暫時扣押人或類似人員管理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之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及資產，或由該等人士接管其財產及資產；或(c)為債權人利益作出任何全面轉讓(惟就(b)項而言，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對重大附屬公司進行之有償債能力清盤或重組而產生之任何上述行為，且該清盤或重組將導致該重大附屬公司之淨資產按比例或以對本公司或發行人更有利之基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於本公司、發行人或任何附屬公司者，則不在此限)；或
- (9) 本公司否認或拒絕承認其於擔保項下之義務，或除契據准許者外，擔保被確定為不合法或無效，或因任何原因不再具有十足效力及功用。

倘發生違約事件(上文第(7)或(8)段所指明之違約事件除外)且該違約事件根據契據仍在持續，受託人可全權酌情決定且毋須另行通知，或當時未償還票據本金總額至少25%之持有人，可透過向發行人發出書面通知(倘該通知由持有人發出，則亦須通知受託人)，而受託人將應有關持有人之書面要求(惟須以其信納之方式獲預付資金及／或彌償及／或擔保)，宣佈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即時到期應付。宣佈加速後，該等本金、溢價(如有)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須即時到期應付。倘發生涉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重大附屬公司的上文第(7)或(8)段所指明的違約事件，則當時未償還票據之本金、溢價(如有)及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將自動即時到期應付，毋須受託人或任何持有人作出任何聲明或其他行動。

票據契諾

票據及契據將限制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進行以下活動之能力(其中包括)：

- (1) 就發行人而言，進行與發行票據或產生任何其他債務有關的活動以外之任何業務或其他活動；
- (2) 將任何金額的出售票據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發售備忘錄所訂者以外的任何用途；
- (3) 進行整合或兼併；及
- (4) 出售、出讓、轉讓、轉移、租賃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作為一個整體)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財產或資產。

發行人及本公司的贖回

選擇性贖回

發行人可於2028年1月15日前隨時按相等於被贖回票據本金金額100%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適用溢價以及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之贖回價，悉數或部分贖回票據。受託人或任何代理人毋須負責核實或計算適用溢價。

發行人可於2028年1月15日之前隨時及不時選擇以一次或多次股權發售之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按所贖回票據本金金額106.500%之贖回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任何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贖回最多達票據本金總額之35%；惟每次該等贖回後，於初始發行日期原先發行之票據本金總額中須至少65%仍未贖回，且任何該等贖回須於相關股權發售截止後45日內進行。

發行人可於2028年1月15日或之後隨時及不時一次或多次悉數或部分贖回票據，倘於下文所示年份1月15日開始之十二個月期間內贖回，贖回價相等於下文所載之本金金額百分比，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

年份	百分比
2028年	103.250%
2029年	101.625%
2030年及此後	100.000%

博彩贖回

受限於若干條件，倘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進行或擬進行博彩之任何司法權區之博彩監管機構要求票據持有人或票據實益擁有人根據適用博彩法例持有牌照、合資格或被認定為合適，則該票據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視情況而定)須於規定期限內申請牌照、合資格或認定為合適。倘該人士未能申請或取得牌照或資格或被認定為不合適，發行人有權選擇(i)要求該人士於收到發行人之選擇通知後30日內或於該博彩監管機構可能要求或規定之較早日期，出售其票據或當中之實益權益；或(ii)按契據進一步詳述之贖回價贖回票據，倘適用博彩監管機構要求或規定，該贖回可於贖回通知後十日內進行。

因稅務原因的贖回

除若干例外情況外，倘發行人、本公司或尚存人士(視乎情況而定)因指定稅法之若干變動或若干其他情況而須支付若干額外款項，發行人、本公司或尚存人士可選擇在任何時候向票據持有人及受託人發出不少於十日但不多於60日之通知(有關通知不得撤回)，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贖回價，連同截至(但不包括)發行人、本公司或尚存人士(視乎情況而定)所定贖回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全部(而非部分)贖回票據。

應持有人選擇購回票據

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

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澳娛並非購買協議或契據之訂約方，但契據將載有控制權變更條文，於發生若干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時，將導致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發行人及本公司購回票據之權利。於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後不遲於20日，發行人及本公司將提出要約，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1%之購買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該購買要約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購買所有未購回票據。控制權變更觸發事件指同時發生控制權變更及(倘票據獲至少一家評級機構評級)評級下降。將構成控制權變更之情況包括：

- (1) 本公司與另一人士(澳娛除外)兼併、合併或整合，或另一人士(澳娛除外)與本公司兼併或合併，或向另一人士(澳娛除外)出售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2) 澳娛為本公司投票權股份總投票權低於51%之「實益擁有人」(具美國交易法第13d-3條中該詞的涵義)；
- (3) 採納有關本公司清盤或解散之計劃；或
- (4) 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間接擁有發行人或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100%投票權股份之首日。為免生疑問，所提述之100%投票權股份應詮釋為受限於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常務董事持有之15%社會及投票權益以及1.00澳門元經濟權益。

特別認沽權

於發生以下事件後不遲於十日：(i)任何導致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連續20日或以上期間未能持有使其有權以與初始發行日期基本相同之方式及規模，在澳門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所必需之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許可或授權之事件，且該事件已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物業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ii)任何政府機構對有關娛樂場或博彩業務的任何牌照、批給、轉批給或其他授權(授權、准許、批給或允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相關時間擁有或管理娛樂場或博彩區或經營娛樂場的幸運博彩)的終止、撤回、撤銷或修訂，且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整體之財務狀況、業務、財產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發行人及本公司將提出要約，以現金按相等於票據本金金額100%之購買價，另加截至(但不包括)該購買要約付款日期之應計及未付利息(如有)及額外款項(如有)，購買所有未購回票據。

澳娛貸款認沽權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論透過單一交易或一系列交易)使用其內部資金償還、預付或以其他方式減少澳娛貸款本金總額(該等如此償還、預付或減少的本金金額稱為「**澳娛貸款還款金額**」)5,000,000美元或以上後不遲於十日，發行人及本公司將提出要約以購買本金金額相等於澳娛貸款還款金額的票據，現金購買價相等於按契據進一步詳述的本金金額的100%另加應計及未付利息。

發行票據之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於扣除初始買方之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預估發售開支前，發售票據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5.4億美元。待遵守適用法律及規例後，本公司擬將是次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初始買方之包銷折扣及佣金以及本公司應付之其他預估發售開支)用於本集團之現有債務再融資及一般公司用途。

董事會認為，進行擬議發行並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擬定用途將為本公司帶來重大利益，因其將延長本集團債務之到期狀況，並提高本集團之財務靈活性。

關連交易及上市規則涵義

澳娛的一間附屬公司同意認購若干金額的票據。澳娛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關連認購人皆為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之本公司關連人士，且因此關連認購事項以本公司自關連人士收取財務資助之形式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會認為關連認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此外，票據條款(包括利率)乃經本公司與關連認購人公平磋商後達致，且票據並未以本集團之資產作抵押。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0條，關連認購事項獲完全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年度審閱、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

同步購買要約

在擬議發行票據的同時，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本公司正作出以現金購回任何及全部已發行的2026年票據的要約(「同步購買要約」)。同步購買要約乃依據獨立購買要約備忘錄進行。該同步購買要約須滿足若干條件方告作實，包括但不限於是次擬議票據發售已順利完成。我們擬將是次擬議票據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及內部資金撥付同步購買要約。

上市

本公司及發行人將尋求票據於聯交所上市並已接獲聯交所有關票據上市之資格函。票據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票據在聯交所報價，不應被視為發行人、本公司、票據或擔保之價值或信貸質素之指標。

一般事項

有關有利於票據持有人要求發行人購回票據權利之披露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之規定，只要票據持有人根據契據持續享有上述權利，本公司將於其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載入適當披露。

由於完成購買協議之先決條件未必會達成，且購買協議可能因若干事件發生而終止，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指明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之涵義：

「2026年票據」	指 Champion Path Holdings Limited發行並由本公司提供擔保的於2026年到期的4.500厘已發行優先票據(ISIN : XS2289202587)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BRE」	指 CBRE Capital Advisors, Inc.，為擬議發售票據的其中一名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	指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2006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關連認購人」	指 澳娛一間同意認購若干金額的票據的附屬公司
「關連認購事項」	指 由澳娛的一間附屬公司認購若干金額的票據
「博彩監管機構」	指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管理或進行之任何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活動之任何司法權區，(a)現時或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對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博彩活動具有管轄權，或該機關的繼任者；或(b)現時負責或於票據發行後任何時間負責解釋、管理及執行博彩法的適用博彩理事會、委員會或其他政府博彩監管機關或代理機關

「博彩法」	指 任何博彩管理機關對博彩、賭博或娛樂場活動具有監管、發牌或許可權的所有適用章程、條約、決議、法律、規則、指示及法規，以及適用於本公司(或包括本公司任何聯屬人士在內的任何其他賭場經營者)賭博、娛樂場、博彩業務或活動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博彩管理機關的所有不時生效的規則、裁定、命令、條例、規則(包括博彩管理機關的有關政策、詮釋及管理)
「政府機關」	指 澳門政府或任何其他國家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機構(無論是州級或地方級)的政府，以及行使或涉及政府行政、立法、司法、稅務、監管或行政權力或職能的任何機構、當局、機關、監管機構、法院、中央銀行或其他實體(包括任何超國家機構，例如歐盟或歐洲中央銀行)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其中任何一間，以及由該等附屬公司經營之業務
「擔保」	指 將由本公司就票據提供之擔保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契據」	指 有關票據之契據，其訂明該等票據之條款，包括利率及到期日
「初始買方」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UBS AG香港分行、葡萄牙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CBRE、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息日」	指 每年1月15日及7月15日，自2026年7月15日開始
「發行人」	指 SJM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一間根據英屬維爾京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德意志銀行新加坡分行、法國巴黎銀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及UBS AG香港分行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葡萄牙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大西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CBRE、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中信里昂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工商銀行(澳門)股份有限公司及大豐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澳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澳門元」	指 澳門元，澳門法定貨幣
「票據」	指 2031年到期540,000,000美元6.500厘之優先票據
「發行票據」	指 本公司發行票據
「購買協議」	指 發行人、本公司與初始買方就發行票據於2026年1月8日訂立之協議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澳娛」	指 澳門旅遊娛樂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澳門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澳娛貸款」	指 澳娛根據日期為2022年8月3日的貸款協議(經不時修訂或補充)向本公司墊付或同意墊付的2,000,000,000港元公司間貸款，目前須於2028年12月1日償還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受託人」	指 德意志信託(香港)有限公司
「美國交易法」	指 1934年美國證券交易法(經修訂)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澳門博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何超鳳

香港，2026年1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何超鳳女士、霍震霆先生、梁安琪議員、陳婉珍博士及岑康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曾安業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何厚鏘先生、黃汝璞女士及楊秉樑先生。